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蔡式淵 劉武哲 李慧梅 蔡璧煌 吳茂雄 邱聰智
張正修 陳茂雄 許慶復 郭光雄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朱永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公假 吳嘉麗公假 洪德旋公假 邊裕淵公假
請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請假

主 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另請銓敘部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海基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並向院會提出報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知

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已通過醫師檢覈筆試第一階段但未通過第二階段考試人員陳情直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第二試之陳情處理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立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修正案中，高級中學之護理師職稱擬溯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生效；高級職業學校之護理師職稱則溯自同年 12 月 16 日生效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1、訂定本部 97 年度（97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據某媒體報載，調查人員特考部分試題業於 3 個月前在網路上出現，實際情形為何？請部提供資料。（伊凡諾幹委員）據考選部表示，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 5 項考試，因報名人數太低缺乏效益，決定不再設置東部考區，惟實際報考人數為何？請部說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有關行政院審查勞動三法修正草案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

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辦理「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調整座談會」。
- 2、辦理「96年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活動」。
- 3、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 提供相關意見供參：1. 從局報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案來看，地方自治問題已浮現。地方制度法既已承認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地方政府理應自負責任，但我國公務人員法制卻採中央地方人事統合制由中央統一辦理，因此必然會出現許多矛盾現象，例如地方自己願出錢調高地方公務人員職等，但中央卻不肯，此已非自治，而是中央統治。為解決各種矛盾，似可借鏡日本訂定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行政院依法僅負監督之責。

2. 考試院最大的問題是誤解憲法第 10 章第 108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以為這是規定中央地方人事統合制之根據，但是地方公務人員銓敘事項是可以交由縣執行的。同為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者包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由中央立法而交由縣執行 2 種，而這種交由縣執行之事項是可以分成自治事項或中央委辦事項。

3. 目前地方自治實施之最大問題在於自治法理不清，各種制度例如權限劃分、財政支出分擔、統籌分配稅款不是未能確定，不然就是不合理、不公平。(郭委員光雄) 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仍須按中央研修之法律依法行政。地方制度法雖已施行相當時間，但因配套法規未盡周延致無法落實，且其中涉及精省、行政區域及財政收支劃分等問題，爰處理有關

地方事宜，應通盤慎重考量。另說明美國、日本與我國國情不同，其相關法制是否適用於我國，有待審酌。又人事法制之研修，應具一貫及整體性，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弊病。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本(96)年6月21日本院第10屆第239次會議，請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2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及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涉及憲法疑義，研究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解釋案，提出研究結果並擬具憲法解釋聲請書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吳 容 明